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 歷 | 政 | 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1 | | 江俊東 | 36 年10 月10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玉井國小 | 一. 台糖公司運輸課課員 二.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 三. 三和社區守望相助隊 小隊長 四. 三和里芒仔芒圓通宮 副主委 | 一. 服務不分大小漢,服務不論日或晚二. 一年365天,每天服務不間斷,電話三. 全心並全力配合三和里內社區、巡四. 為里民爭取福利、替民眾解決代誌 | 話24小時不關機。 行隊、各角頭廟宇的運作。 |
| 2 | | 李寶雄 | 36 年 1 月 5 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台南縣立玉井 農業職業學校 台南縣立玉井 國民學校 | 高雄市義消總隊顧問、玉 井警友會顧問、玉井消防 隊顧問、高雄市大統百貨 關係企業營運事業部經理 、高雄市坎城影視集團常 務董事、高雄市地嶽殿慈 善會常務董事、大閤屋餐 飲集團負責人、石牌清水 寺主任委員、庭宏水族進 口貿易負責人 | 1. 招募顧問團,全力支援社區、巡守 2. 辦理社區老人共餐,配合衛生所定 3. 爭取各年節慰問金與65歲以上做壽 4. 爭取辦理65歲以上長者,一年一次 5. 重視排水系統,清理疏通,以防堵 6. 道路、農路隨時檢視,高低不平路 7. 定期割除道路雜草,配合市府病媒 8. 設立三處休閒活動卡拉OK歡唱交 庄中壇元帥廟、石牌清水寺 | 明追蹤老人健康 星慰問金、嬰兒滿月金 与外踏青旅遊 塞 面,不定期修護 妏防治,定期整頓里內髒亂環境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:

| 編號 | 場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里別 | 所屬鄰別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0477 | 三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| 玉井區三和里3鄰三和95號之3 | 三和.里 | 全里 |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 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| 5克 万元 | 苡 | 早 | 北 | 拉 | 87 |
|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|
| 邀選欄 | 號次欄 | | 相 大 震 | | 候選人姓名欄 |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